

询价文件

东莞市旗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需采购一家 审计服务 单位，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东莞市东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服务（重新采购）；

2、采购范围：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旨在核实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状况，为甲方拟进行的股权转让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审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核查目标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计价准确性；（2）对可能发生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3）对重大的或有事项、期后事项进行关注和披露；（4）审核目标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乙方应基于清产核资结果，出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3、项目地点：东莞市；

4、服务时间：详见本询价文件附件六《合同文本》。

二、项目发布

本采购项目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发布（参照《东实集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工程招标实施细则》、《采购实施细则》要求执行）。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资质要求：须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业绩要求：具备审计服务项目经验，要求 2020 年 11 月 01 日起至响应截止日，完成至少 1 个审计服务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人员要求：响应人拟派项目专职人员须___/___。【提供___/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 号）、（东实通〔2021〕98 号）、（东实通〔2022〕75 号）（东实通〔2023〕37 号）、（东实通〔2024〕163 号）、（东实通〔2024〕195 号）、（东实通〔2025〕157 号）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响应人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因未详细了解本采购文件造成报价项目遗漏，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五、完成时间

详见《询价文件》附件六合同文本。

六、支付方式

收到乙方出具正式《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完审计服务费用。乙方应于付款前开具等值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付款时间为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

七、报价

采购总限价：¥4000.00 元（含税）。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响应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本项目为重新采购项目，当现场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个数或经评审有效的供应商个数不足三个且个数为二时，采购人将转为现场谈判；当现场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个数或经评审有效的供应商个数不足三个且个数为一时，采购方式将转为定向谈判。谈判过程及相关表格详见附件

件 A。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响应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函（模板）；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模板）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承诺函（模板）；
- 5、符合“响应人资格要求”对应的证明材料；
- 6、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并提供响应文件(盖章版)扫描件电子版（U 盘）。

十二、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响应人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响

应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响应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1、报价保证金：详见附件一《投标须知》；

2、履约保证金：详见附件一《投标须知》；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1、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2、开标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103 会议室

联系人：卢小姐

联系电话：18824523425

十四、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2、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4、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单位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取消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东莞市旗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 日



附件一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东莞市东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服务
2	建设地点	东莞市
3	项目性质	详见《询价文件》附件六合同文本
4	发包要求	详见《询价文件》附件六合同文本
5	质量标准	详见《询价文件》附件六合同文本
6	工期要求	详见《询价文件》附件六合同文本
7	单位资质要求	/
8	询价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1、响应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响应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2、报价保证金金额：金额为人民币 80.00 元。 3、报价保证金缴纳期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4、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转帐。 5、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旗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5200 0880 1003 332 6、未成交的响应人报价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无息退还。成交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本项目服务结算之日，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9	询价有效期	90 天
10	响应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参与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询价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公告或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2、响应人在询价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参与采购人及东实集团旗下采购项目的资格： （1）响应人之间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串通询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的； （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会成员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的； （3）以他人名义询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4）成交人私自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5）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6）响应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7）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8）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属于以他人名义询价，其响应无效：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其响应无效：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响应人相关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是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 （二）询价活动前 3 年内与其存在劳动关系，担任其董事、监事，是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的； （三）其他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附件二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旗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东莞市东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服务项目，我司愿意以含税价合计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小写），税率（必填）% 承接此项目。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三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旗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名称）的____（响应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四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旗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 （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 （填写响应人名称） 委托在下面签字的 （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 东莞市东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服务项目 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询价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五承诺函

承诺函

东莞市旗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东莞市东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服务项目投标工作，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已充分了解采购项目情况，本次报价完全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我公司所提供的 审计服务 等于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并承诺如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进行违约处罚。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六合同文本

甲方编号：

乙方编号：

清产核资审计合同

清产核资审计合同

甲方：东莞市旗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东莞市东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EH4QL04R，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进行清产核资专项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委托事项

甲方因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79% 股权之需要，委托乙方对目标公司进行清产核资审计。乙方接受委托，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及审计准则，对目标公司截至 2025 年【】月【】日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出具真实、合法、完整的清产核资审计报告。

二、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目标公司以【2025 年 XX 月 XX 日】为基准日的财务状况进行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旨在核实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状况，为甲方拟进行的股权转让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 审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核查目标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计价准确性；
- （2）对可能发生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3）对重大的或有事项、期后事项进行关注和披露；
- （4）审核目标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5 年 XX 月 XX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3. 乙方应基于清产核资结果，出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及时向乙方提供目标公司全部财务会计资料、资产权属证明、合同协议、纳税资料及其他与清产核资相关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配合乙方开展现场审计工作，指定专门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协调目标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场所、资料查阅便利等）。

3. 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初稿进行及时核对，在收到初稿后_3_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修改意见。

4.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5. 有权要求乙方遵守职业道德，对审计过程中知悉的目标公司商业秘密及本合同内容予以保密。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组建专业审计团队，制定合理的清产核资审计方案，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
2. 严格按照国家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开展审计工作，确保审计结果真实、客观、公正。
3. 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目标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存在的问题，及时向甲方反馈；审计工作完成后，向甲方出具正式的《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一式三份），报告具有法定效力。
4. 对审计过程中知悉的目标公司商业秘密、财务数据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自知悉之日起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5. 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审计所需资料及必要配合，若甲方提供资料不完整或不配合工作导致审计工作延误的，乙方有权顺延报告出具时间。

五、审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审计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清产核资审计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元整），不含税金额为【】元，增值税金额为【】元，税率为【】，此费用为固定费用，包含审计过程中乙方人员差旅费、资料费、审计服务等全部相关费用，乙方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2. 支付方式：收到乙方出具正式《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完审计服务费用。乙方应于付款前开具等值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付款时间为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15日内。

3. 付款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以下账户：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六、审计期限

1. 乙方自收到甲方全部所需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初稿；
2. 甲方对初稿提出修改意见后，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3. 因不可抗力、甲方资料提供延误或不配合工作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审计期限延长的，审计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保密条款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使用该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前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如乙方或乙方员工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致使甲方受到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义务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除甲方原因导致的延迟外，如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交报告，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按日计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 乙方应对出具报告的准确性负责。由于乙方出具的报告出现遗漏或者错误的，乙方应负责无偿补充及修改，使其达到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使用需求。若乙方无力补救，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履行本合同义务，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因乙方出具报告遗漏或错误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守约方因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应由违约方承担。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附件 1: 《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 2: 招标文件

附件 3: 投标文件

附件 4: 履约担保凭证

本约定书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东莞市旗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1: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东莞市旗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_____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__月__日签署了《清产核资审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值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东莞市旗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5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A

一、谈判规则与流程

1、当本项目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有 1 家或 2 家）时，则采用谈判方式进行采购。谈判小组（即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评审（如转为谈判方式前已进行，则省略此步骤），具体条款详见采购文件要求。只有全部满足采购文件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谈判报价共两轮（或多轮）报价（含唱标报价），其中第一次报价为本项目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报价，第二次报价为谈判后的最终报价。谈判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谈判，并要求所有参加最后一轮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统一截止时间前提交最终密封报价。如在谈判中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上一次报价，否则该供应商不被推荐为候选供应商。

3、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书面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谈判小组应当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供应商为 2 家的，最终报价最低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次低的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人；如出现两个或以上的相同最低价，则继续进行下一轮谈判，以此类推，直至出现唯一最低价为止，最低价者中标。